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安监假字2号

罪犯潘俊兵，男，1986年8月1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0年12月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0)安市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潘俊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被告人潘俊兵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1日作出(2011)黔高刑二终字第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由潘俊兵等罪犯共同赔偿128701.07元。刑期自2009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1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8月8日，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16年8月3日，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履行完毕（2013年4月1日苟庭科家属代为赔偿40000元，其他被告人支付75300元；2017年9月13日，张思燕赔偿6700元，潘俊兵赔偿6702元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于：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，获改造积极分子1个；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（积分折算表扬）；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，获1个表扬。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潘俊兵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假释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俊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潘俊兵予以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潘俊兵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